**宝丰县科技馆改造扩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0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98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8420)

[1．总则](#_Toc16137)

[2. 招标文件](#_Toc27515)

[3. 投标文件](#_Toc918)

[4. 投标](#_Toc18980)

[5. 开标](#_Toc21577)

[6. 评标](#_Toc15641)

[7. 合同授予](#_Toc1916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_Toc28454)

[9. 纪律和监督](#_Toc2636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105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7923)

[1、评标方法](#_Toc32452)

[2、评审标准](#_Toc278)

[3、评标程序](#_Toc438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05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6824)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_Toc29498)

[二、工程验收](#_Toc5739)

[三、 设计的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集及相关技术要求](#_Toc267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020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243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_Toc22533)

[三、投标保证金](#_Toc21072)

[四、资格审查资料](#_Toc28320)

[五、设计方案](#_Toc3019)

[六、施工组织设计](#_Toc25317)

[七、其他资料](#_Toc7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宝丰县科技馆改造扩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宝丰县科技馆改造扩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宝发改审批【2019】109号、宝工信【2019】4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项目名称：宝丰县科技馆改造扩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2、招标编号：FDZB-F-2019-220；

 2.3、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位于宝丰县山河路以东，阳光御苑小区以西，父城路以北，前进路以南；

 2.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投资约1500万元；

2.5、质量要求：合格；

2.6、工 期： 90 日历天；

 2.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项目概况：宝丰县科技馆改造扩展：1、科技馆布展的整体策划和设计（包括创意策划、布展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等）；2、展区内布展施工总承包实施【包含展览展示设计和制作、模型设计和制作、多媒体创意和制作、展区装饰装修施工、消防、中央空调及展厅设备采购和安装】；3、展区后期维修和售后服务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企业须具备以下企业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建设部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由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3、人员要求：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由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的承诺书。（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拟派施工五大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证；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19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五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类似业绩：投标人具有2014年1月1日以来的科技馆、城市馆等相关展馆陈列展览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竣工报告，以竣工时间为准）；

3.5、财务状况：提供2016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

3.6、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7、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项目不接受集团公司、总公司（工程局）及其子公司各以独立人身份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的投标申请。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4.1、报名时间：2019年7月1日0时0分整至2019年7月10日23时59分整。

4.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7月1日0时0分整至2019年7月29日23时59分整。

4.3、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bfggzy.com/ ）“登入业务系统”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开标当天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现金交纳招标文件费。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6.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7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至截止时间止，仍未提交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837570288

地 址：宝丰县文峰路西段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13937589360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温 馨 提 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档（U 盘单独密封）。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 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837570288地 址：宝丰县文峰路西段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13937589360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
| 1.1.3 | 项目名称 | 宝丰县科技馆改造扩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
| 1.1.5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宝丰县位于宝丰县山河路以东，阳光御苑小区以西，父城路以北，前进路以南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项目投资约1500万元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招标要求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企业须同时具备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建设部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由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3、人员要求：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由企业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的承诺书。（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拟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拟派施工五大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资格证或岗位证；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19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五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4、类似业绩：投标人具有2014年1月1日以来的科技馆、城市馆等相关展馆陈列展览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竣工报告，以竣工时间为准）； 5、财务状况：提供2016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6、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7、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项目不接受集团公司、总公司（工程局）及其子公司各以独立人身份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的投标申请。**注：**1.本项目招标及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2.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
| 1.6.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发布澄清的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7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澄清、修改、答疑通知书（如有时）。投标人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自行查看发布的补充通知、澄清、修改和答疑，并自行承担未查看引起的后果。 |
| 3.1.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 元）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帐 号：**2624 2927 7977**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一日24点（以到帐时间为准，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处理，取消投标资格）。4）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其他情况需经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n/ggtz/19710.jhtml5）开标当天，投标人携带银行汇款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行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核查保证金到账情况。  |
| 3.3.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6、2017、2018年度。 |
| 3.3.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4年1月1日以来。 |
| 3.3.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1日以来 |
| 3.4.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提交。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3.4.2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 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仅用于上传）；
3. 与电子交易系统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PDF版电子投标文件文档（U盘形式）一份（开标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1、投标文件密封方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放入一个密封包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2、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丰县为民路18号）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开标顺序：按照签到顺序开标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其中经济类专家占2/5成员）。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3人。 |
| 7.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汇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 招标控制价为**：1500 万元** |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8.2 | 投标人代表出席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拟派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含临时建造师证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CA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并现场解密（解密电脑自行携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8.3 | 付款方式 | 工程开工后，按照工程月进度（含场外加工）付款；工程全部建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7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款的97%，预留3%的工程质保金，一年后付清。（详细付款方式以合同条款签订为准） |
| 8.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取。 |
| 8.5 | 10.5.1 承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三项制度。10.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 （1）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2）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
| 8.6 |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8.8 |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9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工程总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企业需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作为资格审查原件的一项。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充分填写。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 “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0分钟内完成。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3.2 投标报价**

3.2.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建设单位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将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3.2.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人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仅用于上传）；与电子交易系统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PDF版电子投标文档（U盘形式）一份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开标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4）招标人代表与投标人代表一起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读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

（5）主持人向所有与会人员公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开始进行投标文件的唱标，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解密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点击“自动唱标”，显示勾选的内容；

（7）其他程序；

（8）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招标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报条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知识产权**

7.4.1 投标方应保证，免除第三方对招标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7.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以原件为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类似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投标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投标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款规定 |

**详细评审：**

**(一）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共60分，其中设计方案50分，施工组织10分）：**

1、设计方案（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内容全面，脉络清晰，定位准确 | 资料详实，内容全面完整，具有系统性；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次线相辅相成；方案设计达到介绍宣传、展示成就、引导教育等功能。 | 1－10 |
| 2 | 创新设计 | 主题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空间设计与地方特色的结合（0-2）展示技术与展示手段与地方特色的结合（0-2）展示内容与地方特色的结合（0-2）材质运用与地方特色的结合（0-2）灯光、色彩与地方特色的结合（0-2） | 0－10 |
| 3 |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 展区设计功能分区合理，处理精致。单个展区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各展区间以及各展区与公共部位之间过渡自然，无死板分割，与各厅景观紧密结合。 | 1－10 |
| 4 | 展示设计先进，契合展示空间 | 展厅室内设计体现现代性和美观性。展厅室内设计合理，契合展示手段需要。设计理念体现节能、低碳、环保。 | 1－10 |
| 5 | 展 陈 方 式 | 展示手法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高科技创新性展示手段的采用；展示手段的亲民性、互动性；规划模型的整体策划精良，设计水平高；高科技表现突出；数字科技内容的表现力强，整体策划精良。 | 1－5 |
| 6 | 其他 | 方案文本设计深度及表现力；投标人承诺分，包括质量承诺、动态更新承诺、保修期内管理维护承诺。 | 1－5 |
| 合计 | 评分时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0.00 |

**注：以上设计方案的内容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2、施工组织（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施工方案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施工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及难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处置措施比较后酌情给分。 | 1－2 |
| 2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先进性、可行性、完善性、合理性及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比较后酌情给分。 | 1－2 |
| 3 | 保证质量措施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保证质量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比较后酌情给分。 | 1－2 |
| 4 | 保证安全措施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保证安全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比较后酌情给分。 | 1－2 |
| 5 |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文明施工现场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比较后酌情给分。 | 0－1 |
| 6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比较后酌情给分。 | 0－1 |
| 合计 | 评分时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0.00 |

**注：以上施工组织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二）类似业绩（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2014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报告竣工时间为准），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永久性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项目 1）每完成一个省会或直辖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业绩得3分；2）每完成一个地级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业绩得1.5分3）每完成一个区县级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业绩得0.5分，最多得5分。注：1）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2）业绩项目如为联合体共同完成的，则投标人需为联合体主办人（或牵头人）。3）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 | 20 |
| 合计 | 评分时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0.00 |

**（三）报价部分：20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每高或低1%扣0.2分，不足1%，按1%计算。

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评审人员不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资格评审及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即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即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即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署名的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后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件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1. 设计的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集及相关技术要求

**1.总体原则和展陈方案要求要求**

**1.1设计原则**

本案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的“动手做、玩中学”的教育理念，充分研究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特点，构建符合青少儿身心特点的展览内容，营造情境化的全感官学习环境，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1.2理解内容**

设计师应深入研究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内涵，紧密围绕陈列大纲进行方案设计，使整体的艺术设计与内容设计达到完美统一，达到最佳效果。

**1.3陈列手段**

根据展馆建筑陈展参观和改造提升需求，对展示流线进行梳理规划、合理布置主题展览与专题陈列，同时考虑展馆公共空间集散、功能临展、主题宣教、办公等多重功能。陈列手段要准确、新颖、独特，恰当、适度的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突出重点，准确、形象、深刻地揭示陈列主题和内涵，突破以图片为主的平面展示方式，合理规划展品、结合场景、多媒体数字展项等手段，使得展陈形式丰富灵活。对陈列的重点、亮点部分，效果要达到有冲击力、有感染力，有观赏性、有趣味性。在固定资金的前提下，以设计优异、表达准确、优化使用资金、具有精良展示施工能力为优选。

**1.4风格协调**

展厅的设计要根据已有展厅的内容与性质来表现出不同的设计风格，又要在整体上兼顾所有展厅总体风格的统一，同时注意展厅与公共空间之间的装修相衔接。

**1.5布局合理**

在对展厅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参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安排展线、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展线流畅。

**1.6展厅氛围**

第一要体现主题要求。第二要巧妙把握观赏性与舒适性的统一。

**1.7陈列设备设计**

展柜要求安全、美观、实用、坚固、耐用，其尺寸造型、比例、色调、材质肌理与陈列内容、展品特色相称，使用功能完善，便于陈列布展和日常维护，便于照明设备的安装和展柜温湿度、展柜反射光的控制等。

**1.8特殊展品**

特殊展品的展览设备应首先考虑文物的安全展示条件。

**1.9辅助设计**

需体现科学性、艺术性、知识性。原则上减少场景、模型、沙盘及人物形象的设计，如有，也不应道具化，应起到形象地表达陈列思想，烘托主题，调节展览氛围，增强感染力。

**1.10光环境设计**

要综合考虑光源、照明方式、灯具、光的合理分布及适当的比差，避免眩光，避免照度超标。要充分利用光提高文物展出的艺术效果，创造适宜的视觉环境。要注意自然光与展示照明的结合。总体要求科学、环保、清晰、明快、舒适。所用灯具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2.****设计方案必备条件**

**2.1 设计说明（但不限于）：**

2.1.1设计方案的总体说明及各部分说明；

2.1.2设计理念和方案特点；

2.1.3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

2.1.4观众参与项目设计的说明；

2.1.5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说明；

2.1.6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特别是高科技展示效果的技术原理的说明；

2.1.7展柜及特殊展柜的设计说明；

2.1.8特殊文物保护设计的说明；

2.1.9照明系统设计的说明；

2.1.10温湿度控制系统的设计说明。

**2.2设计图纸（图纸规格一律采用A3幅面）：**

2.2.1平面图；

2.2.2观众流线图；

2.2.3轴测图；

2.2.4立面图；

2.2.5局部效果图；

2.2.6陈列设备设计图（造型、色彩、材质、尺度等）。

**2.3 电子文件1套。**

**3. 图纸质量要求**

3.1 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统一。

3.2 中标单位所作的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应通过招标人审查确认。

3.3 施工图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并获得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陈列设计的深化设计要求：**

4.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程规范，必须满足安防、消防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

5.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围绕陈列大纲及相关现场勘察资料，并结合招标人及其专家的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6.中标人的深化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或高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效果的承诺，必须经过招标人的认可。若深化成果不能得到招标人认可，中标人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若中标人不予配合或提交的设计成果得不到招标人认可，招标人可以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7. 按照深化设计最终成果进行施工，并制作成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展示设计中采用的照片、喷画，要提供尺寸、精度、放大形式、工艺材质、处理方法、保质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7.2场景要有正立面图、平面图、侧剖图，若是人物模型，须提供人物模型数量、布局、尺寸、材质、服饰等，场景的进深、宽度、高度及面积，地面塑型、背景画及声、光、电多媒体设备的施工安装图纸及相关资料。

7.3 科技互动项目必须提供设计图纸、科技原理图及说明、施工安装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及相关资料。

7.4 沙盘及模型要提供比例尺寸、使用材料、制作工艺、展示效果及其相关资料。

7.5地面、展墙、展板、展柜、展架、吊顶、台座等装修部分要有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收口大样图等，标明使用材料、尺寸等相关资料。

7.6 展厅内综合布线及照明系统设计要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设计要科学、合理，提供综合布线图纸。

8.中标人须充分考虑科技馆中所用设备及使用方式、方法的设计。

9.9.中标人完成深化设计，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本工程的预算，中标人所提供的展区装饰安装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定额报价，多媒体模型、设备、定制类展品展项等无适用定额可依据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10.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深化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有误、有漏，导致制作工程量及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负责。

11、为保证展陈质量及展示效果，展陈深化设计阶段，中标供应商应聘请有关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陈列设计制作、施工与布展的具体要求：**

**（一）承包要求**

12.在展览陈列所需绘画、雕塑、多媒体演示等艺术品中，如果投标人上述艺术品设计及制作未能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制作。

**（二）工期要求和规定**

13.由投标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在招标人要求工期之限内自报工期。中标人须保证在所报工期内竣工，每超一天罚款承包合同价的0.05‰，如确因招标人修改制作等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工期，由招标人确认后，可免除罚款，工期顺延。

**（三）制作与施工要求**

1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国家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应接受招标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理。

15.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施工要满足消防部门要求，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消防器材，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

16.中标人要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等全方位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如有伤亡等事故发生，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布展要求**

17.中标人须密切配合招标人展品入展工作，达到展示的预期效果。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

18.本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中标人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工程纪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中标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19.材料运抵工地必须交验出厂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主要材料需提供本批次检验报告原件，招标人有权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组织抽检，不合格的不准使用。

20.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21. 中标人完成的工程必须达到或高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和深化设计中做出的展示效果的承诺，如不能达到，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仍不能达到要求，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该项目合同价款5％的罚款，并要求投标人继续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仍不能达到要求，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2.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

23. 未尽的工程技术条件均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六）维护保修要求**

24. 维护保修期内，维护保修范围（为施工内容）内一旦发现问题，承包人应在业主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违反，承包人有权拒付保修金。维护保修期间给业主造成的其它连带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5. 维护保修期结束后，承包人仍应对本工程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设计方案**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期 ，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投标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专业及级别 |  | 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  |
|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 专业及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设计负责人 |  | 专业及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有效期 |  |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或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五、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七、其他资料**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它材料。